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08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吳金城

被告 時詠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參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四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四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2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3 行。

04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6 臺北簡易庭

07 法 官 郭美杏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0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1 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3 書 記 官 林玕倩

14 計 算 書

15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6 第一審裁判費 2,210元

17 合 計 2,210元